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對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做探討，第一節敘述我國娶外籍配偶的男性特質、外籍配偶特質、目前外籍配偶子女概況等，對外籍配偶家庭有概括性的認識；第二節為阿德勒生活風格理論介紹與探討；第三節為依附關係理論的介紹與探討。

### 第一節 外籍配偶家庭的家庭圖像

本節試圖從我國外籍配偶的歷史背景、形成原因，娶外籍配偶的男性之特質介紹，嫁來本國外籍配偶的特質介紹，及目前在台外籍配偶子女的現況，讓我們對於外籍配偶家庭圖像有基本的了解與認識。

#### 壹、外籍配偶的形成與發展

台灣的外籍配偶婚姻組成的發展歷程，萌芽於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蓬勃發展於 1990 年代，根據鐘重發(2004)與鍾文悌(2005)的研究加以整理，將台灣外籍配偶發展進程分為萌芽期、形成期與發展期三個階段：

##### 一、萌芽期（1960~1970 年代）

在國際跨國婚姻仲介的經營中，在 1960~1970 年代將台灣女性婚介到歐美與日本的同時，跨國婚姻仲介業者也將經濟與教育程度更低於台灣的泰國、印尼女子，仲介引進台灣勞力密集的農、漁村中，這就是台灣外籍配偶婚姻形式的萌芽期。但由於跨國婚姻中有習慣與溝通的差異與障礙，當時又沒有其他政策與觀念改變的配套措施，使得此期外籍配偶的逃婚比率相當高。所以即使仲介者雖有利可圖，但民眾接受跨國婚姻程度卻低，因此早期台灣的外籍配偶現象並沒有蓬勃發展。

##### 二、形成期（1980 初期~1980 末期）

到 1980 年後，台灣經濟隨著政府的南向政策向東南亞各國急速拓展，台灣工廠大量移到工資更加便宜的東南亞各國設廠，來自於台灣工廠派駐於東南亞地區的勞工，因為工作環境因素與當地的女子結婚，即是此期的外籍配偶婚姻發展主軸。因此，80 年代中期來自菲律賓新娘相當普遍，80 年代末期則以泰國新娘最為普遍。在「呷好道相報（台語）」的情形下，台商與外派的勞工更發現台灣與東南亞地區間，有廣大的婚姻市場。在有利可圖下，紛紛加入成為新一波的婚姻仲介者，東南亞地區女子與台灣男女結婚的外籍配偶現象於焉形成。

##### 三、發展期（1990 以後）

1990年代後，台灣政治與經濟環境的改變，資金的大量外移與外籍勞工的引進，造成許多本國勞工失業與就業困難，除引發的諸多社會問題外，更讓低技術性的勞工在本國婚姻市場的價值更為滑落，並直接衝擊與改變台灣地區的婚姻結構與現象。再加上台灣教育普及，女性受教育及工作能力的增加，使台灣的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因此更多男性在適當的範圍中，選偶更增加困難，而且在婚姻仲介的鼓吹與簇擁下，台灣男性在婚姻的選擇上，轉而向外尋找出口，遠渡重洋以尋覓合適的伴侶。所以在此時期，外籍配偶大量進入台灣社會，造成現今舉目可見的外籍配偶與眾多新台灣之子的現象。

## 貳、我國跨國婚姻之成因

形成跨國婚姻的因素很多，而對於我國跨國婚姻的形成，經過幾位學者探究後，大致可歸因於以下幾點因素（陳庭芸，2002；黃森泉、張雯雁，2003；鍾文悌，2005）

### 一、傳統婚配觀念的影響

台灣地區跨國婚姻的形成，其中中國傳統婚配觀念與傳宗接代的壓力為其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中國很重視繁衍子孫與傳宗接代的觀念，所以會透過婚姻來達到此項目的。

在受到「上嫁婚配」、「門當戶對」、「婚姻坡度」及「婚姻排擠」等因素的影響下，處於台灣社會結構轉型之下，那些在婚姻市場上競爭力較低的男性，形成一群社會階級的弱勢族群，難以尋找到合適的結婚對象，因此不得不向其他國家尋求通婚的可能性，因此在國際婚姻管道開放之後，外籍新娘嫁到台灣的比例就急速的竄升。

### 二、東南亞地區生活貧困

東南亞各國戰後在經濟發展上，皆以農業為主，都市人口少，教育水準低落，私人工商業中產階級無法形成，再加上民族性的複雜，社會政治動盪不安的種種因素，使往後經濟發展更加惡劣，人民生活貧困，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高棉、緬甸、菲律賓等國，均是如此。

Ishii(1996)指出經濟因素使得亞洲地區貧窮國家的女性，希望能嫁到台灣來，以便獲取較好的生活，因此經濟壓力是一個很主要的原因，而除了經濟壓力外，東南亞的華人分佈較多，也是外籍新娘主要來自東南亞的緣故。而東南亞的華人多來自廣東、福建沿海省份，其生活習慣與台灣人相似，所以台灣娶外籍新娘的家庭，除了考慮東南亞國家距離較近外，生活習慣相近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多數學者的研究均指出，東南亞新娘的人數逐年增加等因素，大部分是原鄉生活環境差，他們希望藉由國際跨國婚姻外嫁到台灣，使自己家中的經濟能夠得到改善。因此東南亞經濟落後地區的女子，大多希望能夠透過婚姻仲介外嫁，以改善家中經濟與生活環境，無形中東南亞地區形成婚姻市場的供應地。

### 三、南向政策、婚姻仲介促成國際婚姻快速成長

在台灣南向政策的發展下，台商前往東南亞投資的比率增加，然而隨著台灣資金的外流，那些留在社會底層，從事工、農、漁業為主的鄉村及都市邊緣的男子，在婚姻市場陷入了弱勢的困境，難以找到合適的結婚對象，在此種情況之下，他們紛紛轉移至東南亞尋找合適的婚姻對象，因此不僅僅是台商前往東南亞的投資增加，也因而帶動了國際婚姻的形成。

與東南亞密切接觸的同時，婚姻仲介也跟著興起並開始藉著媒體進行廣告活動，而媒體也出現各種相關的報導，導致台灣社會逐漸對跨國婚姻投以注意力。於是就在婚姻仲介管道迅速形成及媒體的大肆報導之下，使得這些在台灣婚姻市場上區於弱勢，但經濟許可情形下的男性，轉而到東南亞婚姻市場去尋求適合的結婚對象，並在一傳十，十傳百的口碑下，台灣男子迎娶外籍新娘形成一股風潮，而外籍新娘也因此出現在台灣各地。

### 參、娶外籍配偶者的特質及背景分析

媒體對於外籍配偶相關報導中，對於娶外籍配偶的男性之描述，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及殘障類型等，時常伴隨出現於案例中，其中又以年齡及殘障類型最常出現。因此娶外籍配偶的男性給人的一般印象，常是年紀大且又殘障。他們被視為是在婚姻市場被邊緣化的人，在台灣的女子中難以尋覓到適合婚配的對象（王宏仁，2001；夏曉鵬，2000）。

依鐘重發（2004）研究顯示，娶外籍配偶的男性有下列特質：

#### 一、教育程度普遍較低

幾乎所有的研究與調查都顯示，選擇外籍配偶婚姻的男性，其學歷普遍性的偏低。潘彥妃（2003a）針對台越聯婚男方教育程度統計，高中職以下佔 98%；在周美珍（2001）的研究中，新竹縣娶外籍配偶的男性之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佔 89.1%；而我國男女教育程度，大專以上者，早在 87 年就超過 21.2%（國民教育狀況檢析，1998）。因此，外籍配偶的先生教育程度，普遍有較低的情形。

#### 二、結婚年齡較高

娶外籍配偶大部分都有「老夫少妻」的現象。王宏仁（2001）的研究指出，娶越南新娘的台灣男性，平均年齡為 38.8 歲，此外潘彥妃（2003a）在上述同一項統計中指出，娶外籍配偶的我國男方，結婚年齡在 31 至 40 歲佔 55.26%、41 歲以上者佔 23.46%。同時在周美珍（2001）的研究顯示，外籍配偶的先生，結婚年齡在 30 至 39 歲佔 55%、40 歲以上佔 18.4%。而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04a）對我國男生的婚姻年齡的統計顯示，新郎平均年齡是 33.4 歲。根據以上資料交叉比對發現，可知外籍配偶的男性，其結婚年齡普遍較一般台灣婚齡男性，明顯較高。

### 三、較低的家庭收入

在呂美紅（2001）的研究中指出，外籍配偶家庭月收入，在 20000 元以下的，佔 11.59%；20001 至 30000 元的，佔 25.72%；30001 至 40000 元的，佔 30.43%；40001 至 50000 元，佔 10.14%；50001 至 60000 元的，佔 9.06%；而 60001 元以上的，佔 13.04%。而外籍配偶家庭的家庭平均收入，在四萬元以下，共佔 67.76%，仍明顯低於 2003 年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我國 90 年，平均國民每戶所得的 106.4 萬元（月平均 88700 元）。

由此可知，外數的外籍配偶家庭經濟情況，是屬於中低階層，這和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同。而呂美紅（2001）的研究也顯示，外籍配偶的家庭收入越高，其生活適應愈好，所以即使外籍配偶多半期待婚嫁台灣以後，能得到經濟狀況的改善，但事實上，並非皆能如期所願。

### 四、中下階層的職業

蕭昭娟（2000）研究娶外籍配偶的男性之職業，以二級產業最多，佔 66.2%，主要是以：襪子、輪胎、鐵工廠等工作；其次是以：開雜貨店、檳榔店等的三級產業居次，佔 12.3%；同時從事農業的人數也佔 12.3%。而王宏仁（2001）的研究也呈現相似的結果。其他學者的研究報告也指出，娶外籍配偶的男子多屬於工農階級（呂美紅，2001；周美珍，2001；夏曉鵬，2000）。此外，潘彥妃（2003a）針對台越聯婚男方職業的統計，其中「工」就獨佔 85.3%之多。從統計資料中顯示外籍配偶的分佈地除北部的新竹及苗栗兩縣外，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及台北縣市，而南部又以高雄縣市及屏東縣的外籍配偶比例最高。這些地區同為台灣都市工業發過程中，相對之下屬於邊陲的地區。而在這些縣市的鄉鎮中也不是平均分佈的，主要集中於農村或漁村等經濟條件更為劣勢的邊陲地帶，以屏東縣為例，漁村、農村、加工業為其主要的經濟活動（甘玉霜，2005）。顯示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大多是屬於中下階層者。

### 五、婚前認識時間短

婚姻仲介者強調「快速」、「保證一次相親辦到好」的情形，全都在三至六天之內娶得美嬌娘，並在當地辦好喜宴，宴請同團男性與女方親屬。根據呂美紅（2001）的研究指出，夫妻雙方在認識 15 天之內者，佔 63.77%，此研究結果也同於夏曉鵬（2001）的研究中。

從以上五點資料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雖然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多屬於年紀高、社經地位差、本身條件較不利的一群。

### 肆、外籍配偶的特質及背景分析

依據朱玉玲（2000，2002，2004）針對澎湖縣南洋媳婦的資料所做的研究分

析，就南洋媳婦來源地、結婚年齡與教育程度各做分析敘述：

### 一、南洋媳婦來源地

依據內政部（2003）統計，91 年南洋媳婦來源主要為大陸地區占 61.6%及東南亞地區占 37.7%，共占 98.95%。澎湖縣南洋媳婦主要來自東南亞的越南與印尼，其次為柬埔寨。印尼媳婦主要來自印尼加里曼丹島上的坤甸與坤甸近郊最多，幾乎都是華人；越南媳婦來自胡志明市與近郊的華人居多；柬埔寨媳婦來自金邊市。

台灣在 90 年代開始，在國際政經結構下，台灣與東協國家間的互動關係，隨著亞太經濟的興起益形密切與頻繁，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籍新娘亦逐漸增加，在 1991 年後台灣對於印尼的投資明顯增加，而此趨勢恰與印尼新娘增加趨勢同步（夏曉鵬，2002）。1994 至 1996 期間，外籍新娘主要來自印尼及菲律賓（王宏仁，2000），但是隨著越南開放觀光及台商投資後，越南新娘急速竄升（蕭昭娟，2000），至 1996 年越南新娘已超越其他國籍，到目前為止，越南籍的外籍配偶仍居其他國籍的首位。

在外籍配偶原國籍部分，印尼籍妻子一般人認為較凶悍，越南籍妻子較為溫柔，菲律賓籍妻子會說英文，可以教自己的小孩英文（鐘重發，2004），這個部分也可解釋為何目前越南籍的外籍配偶人數較多的原因，一般人認為越南女生較溫柔體貼，故要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現在都轉而娶越南妹。

由此可見，台灣的外籍配偶的原國籍由原本的印尼、菲律賓，轉為越南籍為最大宗。

### 二、南洋媳婦的結婚年齡

內政部（2003）統計，91 年南洋媳婦年齡分佈以 25~29 歲占 36.37%最多，20~24 歲占 29.36%居次，第三為 30~34 歲占 15.05%，平均年齡為 27.9 歲。潘彥妃（2003）依據台北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資料提供統計，自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台越聯姻女方年齡層分析，20 歲以下有 2726 人最多，其次 20~30 歲有 3417 人，31~40 歲有 224 人居第三位，41~50 歲有 32 人占少數。

朱玉玲（2000, 2002）曾調查多位南洋媳婦，以 20~29 歲年齡層為最多；陳庭芸（2002）調查 244 位印尼媳婦平均結婚年齡為 23.1 歲，180 位越南媳婦平均結婚年齡為 23.4 歲；方嘉鴻（2003）調查以 25~29 歲最多；朱玉玲於 2003 年辦理南洋媳婦活動問卷調查統計，澎湖縣 121 位南洋媳婦結婚年齡以 20~24 為最多，其次為 25~29 歲與 15~19 歲。

依上述分析，南洋媳婦結婚年齡平均分布以 20~24 歲最多，25~29 歲居次。

### 三、南洋媳婦教育程度

潘彥妃（2003）依據台北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資料提供統計，自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台越聯姻女方教育程度分析，國小程度為 4651 人最多，其次是國中程度有 1486 人，高中程度為 235 人居第三位，少數大學程度有 8 人。

朱玉玲（2000, 2002）研究調查南洋媳婦教育程度，以當地（印尼、越南）小學最多，其次為中學，高中職占少數。陳庭芸（2002）訪談問卷結果，印尼媳婦大多數只有國小程度的教育水準，甚至不識字，約占總數的 69.2% 左右。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只占 1.2%，以客語或廣東話做為溝通語言，不具備書寫與閱讀能力；越南媳婦教育程度普遍以國小與國中為主，大約占 71.7%，高學歷比例比較低，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只占約 3.3%。方嘉鴻（2003）調查也發現以當地小學程度最多。

基以上資料分析，南洋媳婦教育程度普遍以國小、國中居多。

#### 四、婚後快速生育子女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3）資料顯示台灣女子在 28.2 歲生第一胎，而外籍配偶初婚年齡是 22.9 歲（內政部統計處，2004b）。再對照夏曉鶻（2000）的研究指出，有 85% 的外籍配偶都在 2 年內就有小孩。這與周美珍（2001）的研究，外籍配偶有 39.2% 是在 1 年以內生育，46.2% 是在 1 年至 2 年間生育，兩者有著同樣結果研究。外籍配偶結婚後與距離子女出生的時間，真的是相當短而且她們也非常年輕，幾乎在 25 歲前就生下第一胎。這或許是因為孩子是外籍配偶與家人維持感情的重要橋樑（顏錦珠，2002），而且傳宗接代，本來就是台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主因。

#### 五、無所不在的污名

2003 年，夏曉鶻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合作，舉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由來自東南亞及大陸的姐妹以母語或中文表達當她們被稱為「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的心情，以及希望如何被稱呼。最後「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目前越來越多的民眾稱呼她們為「新移民女性」。一位出自印尼裔的得獎作品，簡單而有力地表達了心聲（夏曉鶻，2005）：

剛來時我是外籍新娘，轉眼六、七年過去，現在的我，身分證、國籍都有了。我是未來的主人，我已經忘記我是外籍新娘了，偏偏別人卻記憶猶新。

「外籍新娘」這樣歧視稱呼，反應的是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必須不斷面對污名的處境。

##### （一）社會問題的製造者

台灣官方、媒體，及至於一般民眾，往往將新移民女性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賣淫」劃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為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日常生活極大的壓力，甚至創傷。

夏曉鶻曾系統地分析台灣報紙、電視新聞節目及雜誌上與「外籍新娘」相關的報導，發現這些報導口徑最一致之處便是認定「外籍新娘」現象為社會問題；此種跨國婚姻被視為買賣婚姻，易導致破碎家庭，且將導致台灣人口素質降低；

其中女人的形象或為無可奈何的受害者，或為唯利是圖的吸血鬼，並常與外國人犯罪畫上等號；而跨國婚姻中的男性則被形塑為「社會所不欲者」：肢體或精神障礙、道德卑劣的騙徒與沙豬（夏曉鵬，2000）。

## （二）人口素質的恐懼

這兩年「外籍新娘」的議題成了各界注目的焦點，政府各部門從原本的互踢皮球，到今日相互爭奪大餅，似乎代表著態度的轉變與進步，但其背後所隱涵的歧視卻仍然存在。嚴格來說，過去人數不夠多，政府企圖以漠視等待這現象自動消失，後來企圖矯治「社會問題」，提升他們低劣的素質。

## （三）佔用社會福利資源

常被用來限制婚姻移民的合理化說法，除了所提的素質問題外，另一論述為台灣地狹人稠，新移民會佔用有限的資源，特別是經濟弱勢移民來台後會造成社會福利的負擔。

新移民女性來台後，並非不事生產，相反地，由於她們的台灣先生多為農工階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大多需要，甚至依賴她們工作養家。除了經濟上的龐大壓力外，新移民女性更是家庭的主要照顧者，不僅須負擔家務，且照顧和陪伴孩子亦是她們的主責。根據各項研究顯示（劉梅居，1997），台灣的家庭照顧工作約有七至八成由女性負擔，這種家庭再生產的責任女性化的傾向，正是造成越來越多台灣女性選擇不婚或不育的主要結構性因素，新移民女性來台，恰恰殘補了因社會福利太差所導致的再生產不足問題。

由以上的論述可以得知，目前在台灣的外籍配偶最主要來自於越南、印尼等國家，嫁來台灣的外籍配偶年紀大都很輕，且來到台灣之後很快就會懷孕生子，教育程度普遍不高。這群年輕的外籍配偶，在來不及適應台灣生活的情況下，為了迎合夫家的要求，馬上扮演孕育下一代的角色，令人擔心的是，她們到底準備好要成為別人的母親了嗎？在面臨一個新環境的壓力之下，還要承接多重角色，有無能力勝任母職的角色。顏錦珠(2002)以 Black 和 Mendenhally 在 1911 年提出 U 型適應型態理論來解釋外籍配偶在台的適應狀況，U 型理論包括四個時期：蜜月期、文化衝擊期、調適期、熟悉期，顏錦珠表示外籍配偶從原居地遷移到台灣，面對的是一個不同文化的國家與家庭，其適應過程如同一個曲線模式。小琉球地區外籍配偶其適應歷程又是到那一個時期呢？我們社會普遍缺乏多元文化的觀點，對他們存在著許多污名化的觀點，反而將自己所認識的「好的外籍配偶」視為個案，將其例外化，沒有給這群外籍配偶一個公平的空間，如此似乎影響到外籍配偶在台的適應狀況。

## 伍、外籍配偶子女的概況

### 一、發展遲緩的迷思

過去台灣社會通常認為混血兒擁有相異族群的良好遺傳，甚至高捧所謂「A

BC (誕生於美國的中國人)」俊男美女的想像。為什麼一樣是融合相異血統的孩童，卻有天南地北的不同評價呢？背後所隱藏的預設觀點，是不是我們崇洋、貶東南亞的價值判斷作祟呢？當我們歧視他人社會文化背景時(進步的台灣VS落後的東南亞)，也暗示著我們深陷於另一個向度的自我貶抑(進步的美國VS落後的台灣)(吳建興，2005)。

一般台灣社會直覺地認為南洋姐妹的孩子「發展遲緩」、「學習不佳」之原因，可能源出於兩個層面：第一，傳統親職論述的觀念；第二，我們對於新移民女性的認知。傳統親職論述多半賦予女性教育孩童的責任，另一方面，台灣社會又認為新移民女性無法擔任此角色，因此覺得新台灣之子有嚴重的學習問題(吳建興，2005)。夏曉鵑(2002)研究中舉出媒體決斷的塑造其所傳達的形象，在台灣的媒體報導裏面互相抄襲的報導內容，或者是不實的統計數據，模糊的文句以及選擇性的資訊合力打造出來「外籍新娘孩子 發展遲緩多」的意象。張明慧(2005)認為媒體不當使用數據，導致外籍配偶的孩子多數有發展遲緩的問題逐漸成為社會的共識。

## 二、學校生活適應情形良好，但學業表現較為落後

鍾文悌(2005)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業表現上確實較為落後，低年級整體生活適應上表現良好，常規適應及同儕關係的適應良好，學習適應及師生關係的適應尚可；中高年級在整體生活適應上表現尚可，常規適應的表現良好，學習適應及人際關係適應上表現尚可。林璣萍(2003)研究指出，外籍新娘子女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現況，並從研究中了解外籍新娘子女其資優的比率較高，但身心障礙的比率也高。

車達(2004)研究表示，外籍配偶子女普遍存在著語文表達能力不足，導致學習表現不佳，但隨著學齡增加而逐年改善。在他所研究的個案中，有部分個案有口齒不清、發音錯誤及詞彙缺乏等語言學習遲緩的問題，他們在剛入學的第一學期，在使用國語方面，明顯的較一般孩子生澀，另在文句的理解方面亦較一般學生弱，但此一現象在入學後半年到一年之後便漸漸改善。

## 三、行為表現中未能見到雙語優勢及多元文化的特質

兒童早期的口語發展來自於家庭，而與其最直接相關者則為父母親，所以父母的語言能力對兒童的語言發展有直接的影響，在跨文化家庭中，兒童沒有承受雙語言的優勢，反而受到語言發展的干擾，顯現出外籍母親在文化上的弱勢，面對本地強勢的文化，許多母親在撫育子女或先生的限制下，無暇或不能接受華文教育，減少了她對這塊土地的認識，及語文文化的融合，這樣的現況直接影響其子女在語文表達及閱讀理解上的表現(林璣萍，2003)。

在車達(2004)的研究中發現，大部分的外籍配偶子女沒有跟母親學母語，並非子女的學習意願偏低，而是母親指導的意願不高，絕大多數的外籍配偶皆主動或被動接受以台灣的文化為主流文化，並且將此一觀念加之於對孩子的教育



上。所以對於外籍配偶子女而言，絕大部分並沒有承受到國外研究中所說的雙語優勢，反而較多的是因為母親害怕教母語會對孩子在學習中文或是在學校的學習上產生干擾，而不用母語與孩子交談，而在母親的國、台語又不好的情況之下，反倒減少了孩子學習語言練習的機會與對象，進而影響了孩子在語言方面的正常發展。夏曉鵬(2005)指出，新移民女性並非文盲，而是生存國度的改變使她們原有的語言無用武之地，而在台灣缺乏對多元文化尊重的環境下，她們原有文化的教育方式，以及自身原有的能力，普遍受到壓抑，甚至否定，使得她們不敢或不願以母語與孩子互動，造成部分新移民女性的子女產生語言發展遲緩的現象。

#### 四、自我認同方面可能出現混淆

依 Sebring(1985)表示，美國戶政局在 1981 年報告，全美有十三萬二千對黑白聯婚；異族聯婚所受的壓力可能很大，而新婚者面對這種壓力的處理能力，經常會影響到孩子的生活。Sebring 又說，種族認同的模糊，似乎是異族聯婚兒童所面臨最為顯著問題（引自車達，2004）。

在兒童如何面對種族差異的相關研究中發現，兒童對種族的偏見比對性別晚，比對宗教、社經階層早。四歲開始會對同性有所偏愛，五歲開始對於同族人產生偏好，且男童比女童對於族群的偏好較為早。兒童不會極力拒絕異族的兒童，但特別喜歡接近同族的兒童，且有認為同族人比異族人漂亮的傾向（車達，2004）。

跨國婚姻中的夫妻由於來自不同的文化體系，不同的語言、習俗、習慣等文化背景，父母親雙方各秉持著不同的認知教養子女，如 Anderson(1985)曾指出兩種不同文化組合成的家庭將提供子女在文化認同上的有趣情境，兒童在家庭中學習自己認同的事物，而自己不願去歸屬的事物與情境，則不予學習。

Bronfenbrenner(1979)指出來自兩個不同文化結合婚姻家庭的孩子，他們可能承受比單一文化婚姻結合家庭的孩子更多負面壓力。而且在建立自我認知方面遭受較大困難，由於社會成員的排斥，造成其適應困難及較低的自尊，其前後矛盾的社會化也會導致心理適應失調。對少數跨國婚姻族群成員而言，價值、角色、道德和行為的同化困難是主要壓力來源（車達，2004）。

跨國婚姻家庭提供了兒童多元文化的刺激，有些學者認為孩子在這樣的環境中成長，有助於孩子覺察文化的多元與多樣性，認識不同文化間的價值、角色、行為等差異，使孩子對人際關係、態度、語言能力及少數民族文化認知有正面影響，利於個人的社會化。然而，由於多數跨國婚姻者，大多屬社會之弱勢族群，其子女可能會受到其他社會成員排斥，在適應、自我認同與自我概念的發展，會有較大的阻力（車達，2004）。

根據陳美惠（2002）對於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中，認為多數跨國婚姻者居於社會弱勢，其子女可能會受到其他社會成員的排斥，在適應、自我認同方面遭遇到較多的困難，自尊也較低。

劉秀燕（2003）針對外籍新娘的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進行質化研究，

發現新移民女性在台灣面臨飲食習慣、語言、生活習慣及人際互動的生活適應困擾，其中以人際關係困擾為最主要困擾，長期下來即產生情緒困擾，對其子女行為表現會有較負面影響。

外籍配偶所處之地位若是被尊為人妻與為人母的要職是為幸運，但是所屬夫家卻以外傭或是僅以雇主性質對待，無法獲得婚姻與家庭中應得的尊重與地位，若她們的子女在家中目睹家人對自己母親的不對等、不尊重的對待，將來其子女會有何種心態看待自己的母親，在孩子的認知上是否會產生認同的迷惘（甘玉霜 2005）。

車達（2004）指出外籍配偶子女隨著年齡增長，普遍出現被標籤的自卑與困境。外籍配偶子女在剛入學的第一、二年級，並未明顯感覺到這些差別所帶來的影響，他們的生活遊戲圈相當地單純，有固定幾個最要好的朋友，每天的遊戲、學習都在一起，雖然偶爾會起些小爭執，但都是東西借還之類的小事，也都很快就言歸於好，也不會因為彼此父母、家庭的貧富或社經地位來決定友誼的存續。然而到了三、四年級，隨著學童觀察能力的更為成熟及交友的生活圈的更為闊大，就會有不同的聲音出現，如：「某甲的媽媽長的好像特別黑。」、「某乙的媽媽講話為什麼怪怪的，聽不懂」。甚至有的家長也會對孩子的交友圈提出意見，例如「不要跟他在一起，你的國語會變差」、「他媽媽都到學校來包剩菜，不要跟他在一起」，或是在園遊會或家長日時，看到別人用好奇的異樣眼光看著自己的媽媽。在家中時，發現奶奶跟家中其他非外籍的女眷交談的方式，可能跟母親的方式不同，或是爸爸不願在公開的場合提到外籍媽媽。以上這些都會隨著兒童年齡漸長，開始影響到外籍配偶子女對母親的看法，進而影響到他們對自己的看法，有的感到困惑，有的進而感到自卑。

不過仍然有學者認為，外籍配偶子女與一般本地人的子女在自我概念上沒有差異，如熊淑君（2004）研究，新移民子女與本國籍女性子女在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間不具差異性，而武曉霞及陳烘玉（2004）的研究也認為他們在學校的生活適應情形與一般孩子不具明顯差異。但是民眾對於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普遍認為其表現似乎較一般人不如，究其原因，不外是東南亞國家經濟較我國落後，媒體以特殊個案大肆渲染，以及國內社經地位較差的男子透過仲介而媒合的跨國婚姻等等，形成偏差的刻板印象（熊淑君，2004）。

## 五、外籍配偶子女眼中的家庭圖像

### （一）為了家中經濟，終日在外工作的父親

外籍配偶的先生所從事的職業多為勞力之藍領勞工階級，工作時間長且工作辛苦。因此在孩子的心目中，下班回來後的爸爸，大都是坐在客廳看電視書報，要不然就是在房間理睡覺。所看之節目內容，多為新聞、連續劇等非知性，純休閒之節目。對於台灣新移民女性子女來說，父親不會關心自己在學校平時的狀況，也不會督促自己的功課，更不會有所謂的晚上親子互動時間，只要自己不會打擾到父親，就不會受到責罰（車達，2004）。

(二) 為了家中家務，終日操勞持苦的母親

根據車達(2004)的研究，外籍配偶可能受限於身份証的取得，或是語言、能力、家庭因素等，無法取得出外就業的機會，大多於家中從事家務管理的角色，所以出外工作的不多。據他所研究個案的描述，家中的大小事務，都由母親一人打理，包括打掃、烹飪、子女管教等，都由母親一手包辦，父親很少有主動幫忙協助的。

(三) 兄弟姐妹間情感似有疏離少有互動

根據車達(2004)的研究，他所研究的外籍配偶子女大都並非獨生子女，家中常有數個年齡相近的兄弟姐妹，經由他的訪談及觀察發現某些個案與兄弟姐妹間的互動並不密切，有的甚至有忽略或排斥的現象存在。當兄弟姐妹間的年齡接近時，彼此的需求接近，在家庭中所能獲得的不論是物質方面的需求亦或是父母精神的關注，皆會受到彼此的牽制而瓜分減少。因此，個體之間往往會有相互競爭或排擠的情況發生。

在外籍配偶子女對其家庭的認知中，似乎看不到慈父的影子，在學童的心目中，父親在印象中似乎只是個整天在外工作，晚上回家工作，偶爾會處罰人的陌生人。而母親則是整天忙碌且負責打理自己衣、食的重要人物。由外籍配偶子女眼中所建構出來的家庭圖像，似乎與一般台灣家庭沒有不同，一樣的父親在外工作打拼，母親在家勤勞忙打掃，不同的是母親是來自東南亞的外國女子。

總而言之，外籍配偶家庭的存在有其時間背景的因素，只因娶外籍配偶的台灣人在台灣大都是中下階層的族群，加上外籍配偶來自經濟落後的東南亞，這樣的婚姻組合代表的只是經濟上的弱勢，並不代表他們所生的子女一定是有殘缺，甚至是降低人口素質的一群人，為何我們會對外籍配偶家庭有許多的污名化，認為他們是社會問題的建構者，會降低我們國家的人口素質，甚至是未來社會福利的一大負擔？而且在熊淑君(2004)、武曉霞及陳烘玉(2004)的研究中指出，他們所生的小孩在學校適應上與台灣人所生的小孩無異。車達(2004)研究中也指出，外籍配偶子女開入學時，仍與一般的兒童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等慢慢長大之後，漸漸發現彼此的差異，再加上有的家長會禁止自己的小孩與外籍配偶的子女在一起，導致外籍配偶子女被排擠，所以當我們在推斷外籍配偶子女是有問題的一群人時，似乎應該更謹慎些。在這樣思考的同時，我們是不是更要去提醒自己，是不是因為我們缺乏多元文化的觀點，用一種「大中國文化」的觀點，去歧視來自經濟比我們台灣落後的東南亞國家的子民，而形成偏差的刻板印象。

## 第二節 阿德勒生活風格理論與探討

阿德勒學派在探討家庭因素對個體人格形成的影響方面，有卓越成績。

Shulman & Mosak (1990) 指出個體早年家庭生活經驗的主要內涵有出生序、手足關係、父母關係、家庭氣氛、性別意識、身體發育等。個體從對這些內涵的主觀知覺，形成自己在家庭中的社會心理地位，便是家庭星座，從這些家庭星座的分析中，可得到個體對生命的觀點、自我的觀點、人際關係的觀點，以及對外在世界的觀點。這些觀點即組成個體的「生活型態」(Life style) (曾端真，1996)。

## 壹、生活風格的意義

Ansbacher (1967) 在探討生活風格一詞時，發現早在十六世紀時，Burton (1577-1640) 及十八世紀時 Buffon (1707-1788)，均認為一個人的型態即代表個體本身。雖然生活型態被視為個體的人格型態之意由來已久，但是在社會學家 Weber (1947) 和 Parsons (1947) 的著作中此名詞才被各界熟知。在心理學中，阿德勒以生活風格來描述人格特質，另有心理學者 Shapiro (1965) 用生活型態來描述神經病患者的人格 (引自曾端真，1996)。

阿德勒主張人是動力的、統整的、不可分割的社會性個體，相信意識、潛意識、生理、心理以及情緒組成了統整的系統，以特定的模式朝向目標前進，有關思想、信念、態度及以行為都是獨特的個人表現，也就是個人獨特的生活風格。所謂生活風格是個人在兒童時期就已發展出來的信念，幫助個體組織、了解、預測和控制經驗，沒有好、壞之分，亦無正常、異常的區別，僅是個人主觀的看待自己、他人和世界的方式 (Mosak, 1995)。Ansbacher & Ansbacher (1967) 亦認為生活風格是個體思考、感受、行為等的特殊方式，用來面對人生的參考架構，無論意識或非意識，均一致的表現於人格的各個層面 (引自嚴久惠，1998)。

每個人均以其獨特的思考在理解其生活世界與評估其生活經驗，並且據以形成因應生活世界之獨特行為方式。關於兒童的思考內涵或生命藍圖，個體心理學派將之稱為「生活風格」，它是個體在生活中所呈現的特殊思考、感受及行為模式 (曾端真，2000)。幼兒從嘗試錯誤中建構其因應外在世界的模式，形成個人的生活法則，並且不斷的在經驗中得到增強，此套因應法則也就是個體的個人邏輯 (private logic)。Sweeny (1989) 認為生活型態便是個體最突顯的個人邏輯。個人邏輯是早年經驗的結果，而且不斷地受到個體對自己、對他人及對生活期待的影響，就像一幅隱藏於腦中的地圖，指導著個體的行為目標。亦即一個人的生活型態是用來理解外在世界的規則，是個體在經驗中定位自己，以及指引生活及行為的依據。從個體的生活型態，能對個體形成整體性的了解。生活風格是指一個人對生活的基本取向，和使他的存在具有特殊性的型態，包括其知覺、思考、感覺、行動的風格，以及主觀選用因應生活任務之運作方式的認知結構，亦即個體自我運用的系統 (陳昭雄，1970; Nikelly, 1971; 引自范美珍，1996) 而 Mosak (1973) 則認為生活型態主要包含以下四個要素 (宋湘玲、林幸台和鄭熙彥，1986; Dinkmeyer & Dinkmeyer, 1987)：

- 1、自我觀念：對自己的看法與信念—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
- 2、理想我 (未來觀)：為要在這世界上獲得一席之地，我應該或必須是一個什

麼樣的人。

3、世界觀：對自己以外的人、事、物、大自然、世界的態度與想法，以及這世界對我的要求為何。

4、倫理信念（價值觀）：個人是非、善惡的觀念與標準。

Kottman(1995)提出諮商員在探索兒童的生活風格後，必須要能形成對兒童生活風格的假設，正涵蓋 Mosak 的四個要素：

1、我是……，或我必須要……

2、別人都……，或別人對我都……

3、這世界是……，或生活是……

4、因此，我必須表現……，或我的行為必須是……

生活風格於五、六歲時便已形成，並於一生中奉行，除非因為重要的生活經驗或透過心理治療，才會改變（Adler,1930；Dreikurs,1950）。個體雖然在行為方式上會隨經驗而異，但其生活風格之本質不變（Dinkmeyer&Dreikurs,1963；引自曾端真，1996）。

生活風格是阿德勒人格理論的核心概念，在阿德勒晚期作品中經常出現，生活風格代表著個人的系統人格，以生活風格來解釋獨一無二的個體是最為適當的（唐永暉，1984）。生活風格也是最能表達個體心理學之個體心理的功能運作的完整性、獨特性、一致性與穩定性的特徵。生活風格為個體對自我、對他人、對生活基本目標的基礎看法，也為個體獨特生活計劃的長期追求導向（Ferguson, 1984；引自許維素，1994）。

從以上的資料中可得知生活風格是阿德勒人格理論中的重要概念，是個人主觀的看待自己、他人和世界的方式，是一個人的重要信念，呈現其對自己、對他人及對生活的認知與信念。

## 貳、生活風格的發展

阿德勒認為我們的生活風格主要是在生命中的最初五年習得的，兒童在五歲時對環境的態度即已形成，此態度影響個體日後的發展，使其朝同一方向前進，並對外在世界維持一致的知覺（Adler, 1964）。換言之，五歲時個體的人格已具體化，個體也開始賦予其生活意義，確定追求的目標與進行方式（吳淑禎，1991；陳昭雄，1970）。阿德勒特別強調，這些兒童期經驗本身並不是關鍵性，我們對這些經驗的解釋才是具有重要意義。雖然我們對早期影響的解釋可能會發展出一種不良的生活風格，但我們並不被過去所決定；一旦我們認識自己生活的模式和連續性，尤其是我們所發展出來的某些錯誤的看法，就可以矯正這些錯誤的看法，並作出重大改變（范美珍，1996）。

生活風格是每一個兒童個別的創造，始於嬰兒之時，個體於兒童期遭遇困境或陷於無助而產生自卑感，因之企求補償自卑感的追求卓越，藉個人的創造力，設下一獨特的最終目的，然後不斷堅持地朝此自我理想邁進，從而引導個人

行為的方式，並構成人格獨特性的結構；而此也正如 Dreikurs 對生活型態的觀點—生活型態是個體在兒童期，對其所經歷的一切經驗和所遭遇的困難，加以解釋發展成功的一種生命觀（陳昭雄，1970；引自許維素，1994）。綜而言之，自卑感為生活型態的發展動力，而生活型態為企求補償自卑感的整體結果與表現。

## 參、生活風格的內涵

Shulman&Mosak(1990)認為生活風格是個體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引領個體行為的認知藍圖，並發現人的生活風格有些共同性的主要元素，因為人類生活中的基本問題是每個人所共有，如：生命的意義、人際關係、自我的評價、生存之所需等，所以人們的生活風格有共同的要素（曾端真，1996）。這些要素可歸納如下：

### 一、自我信念與對外在世界的信念

生活風格是個體對自己、對外在世界及其間關係的主觀圖像，個體生存在其所覺知與建構的自我圖像之中。

### 二、價值信念

生活風格是一套定型的行為法則，指引個體朝向其所選擇的終極目標。此目標構築於其社會關係的經驗之中，個體透過對社會關係的知覺，亦即個體與他人的關係之信念，形成其對生活與行為的價值觀。

### 三、行為的指引

生活風格是個體持續用於追求終極目標的行為模式，指引著個體朝向自我理想與目標。

從 Shulman&Mosak 的觀點可知生活風格是行為的指引，而且包含了自我信念，對外在世界的信念以及與他人關係的信念。

Dinkmeyer& Dinkmeyer（1987）就生活風格的內涵與發展歷程，提出生活風格的三大基礎（引自許維素，1994）：

### 一、個人邏輯

個體在不知周遭情況為何時，會用個人的、潛意識的，不同於社會大眾的邏輯與行為因應之。生活風格起源於兒童期，在當時，個體尚無法理解與覺知自己對個人經驗的主觀解釋為何，也無法意識自己的因應方式及補償之法，所以個體的生活風格常在不自知，尚未覺察的狀況下發展、運作與表現。

### 二、生活計劃

孩童自幼就必須學習因應生活困難的方式及成人世界的遊戲規則，所以在驗證對生活的假設及解決問題時，會發展自認為可以獲得安全感與自我價值的運作方式。生活計劃就是個體在兒童期產生對生活經驗的主觀評估後，進而應付生活裡真實或假想困難的持續重複嘗試中所發展出來的，即是個體恆常因應生活事件的方式與計劃。個體的生活風格即從生活計劃中延伸而至的。

### 三、虛設目標

每一個人自幼即會發展一虛設的意象，架構自己要如何行動才能獲得安全感、卓越感、歸屬感等。這個虛設的意象會某個程度的限制個體的行動，也成為其生活風格的中心目標。虛設目標與生活方式的關係極為緊密，生活風格可從個人如何處理自己與虛設目標之關係的態度中推測而出。虛設目標雖然某個程度地引導與限定個體的行動，但個人達成目標的生活風格，卻仍有許多自由選擇的空間。

### 肆、生活風格的功能

生活風格的建立，除了具有完成個人獨特目標的意義外，Shulman & Mosak (1988)認為生活風格尚具有以下六點功能（引自吳淑禎，1991）：

一、選擇的功能：包括個人知覺的擇取、行動的導向、預測與決策的方式與目標等，皆經由生活風格達成選擇。

二、解決問題的功能：個人的生活是一連串解決問題的過程，不同的生活風格設立不同的解決途徑。

三、經驗控制的功能：依據生活風格的運作，個人從過去經驗的認知與覺察中，將新經驗加以分類。

四、增強的功能：生活風格引導個人去面對各種經驗。若個人的生活風格認為生活是危險的，則個人易受此想法增強。

五、自我保護的功能：對外在的事件，個人會依據其主觀的解釋，接受對自己威脅性較小的說法，以免受窘，具有保護自我，維繫自尊的功能。

六、自我評定的功能：個人從自己的生活風格中覺察自我認同、自我印象及自我滿意度的情形，也是建構自我形象的依據。

### 伍、生活風格的基本錯誤

個體的生活風格具有一定程度的穩定性；個人在平順的情境下，不讓人覺知其生活風格，可是若一旦面對困難時，個人的生活風格會清楚的表現出來（吳淑禎，1991）。而個體的生活風格雖各有其獨特性，但 Shulman (1973)認為個體的生活風格之間仍有共通的、潛意識的「基本錯誤」存在，茲分別列舉如下（引自許維素，1994）：

一、自己的扭曲態度：例如「我的能力比別人差」、「我是愚笨的」等想法。

二、對世界、人類的扭曲態度：如「生活是完全不可預知的、危險的」、「世上沒有一個好人」的想法。

三、扭曲的目標：如「我一定要是一個完美的人」、「我絕不能屈居人下」等想法。

四、扭曲的運作方式與行為：如過度與人競爭，過度驕傲，為達目的不惜犧牲與傷害別人，或過於忽視所該面對之事等態度與作為。

五、扭曲的理想：如「一個真實的人應如英雄一般」、「唯一最具價值之事即是成為人們心目中的風雲人物」。

六、扭曲的結果：如成為一個悲觀主義者、憤世嫉俗者，執著某事物之追逐者或企圖征服者（如視錢如命的人），以及盲信狂熱者等。

這些基本錯誤除了可用於平日對人的觀察，於心理治療時，更是了解個體困擾的重要線索。

## 陸、生活風格的類型

為了了解個人對生活問題的態度與行為，阿德勒雖認為每個人都有個別的生活風格，仍嘗試就各生活風格之相似點加以整理(吳淑禎,1991;Alder,1964)。許維素(1994)的研究指出，阿德勒及各方學者依個體心理學的理论，歸納出一些生活風格的類型，茲說明如下：

Alder(1979)曾說：「生活型態含有活動性及社會興趣(social interest)的高低等兩個層次」，而將人依此二層次分為四個類型：高活動—高社會興趣、高活動—低社會興趣、低活動—高社會興趣、低活動—低社會興趣，分別具有以下特性(吳淑禎,1991;陳昭雄,1970;Alder,1964;Ansbacher,1988)：

一、支配型(dominant or ruling type)：此類的人習於控制與指使身邊所有的實體及人際關係，為活動性高而社會興趣不足者。其行動易為反社會方式，最大的活動性為直接攻擊別人，許多非行少年、虐待狂、藥物濫用者及自殺者皆屬此類。

二、獲取型(getting type)：此類之人期待從別人身上得到每一件事，為活動性低而社會興趣高者。

三、逃避型(avoiding type)：逃避生活問題，避免挫敗，規避解決問題，為活動性、社會興趣皆低者。

四、有益社會型(socially useful type)：此類的人已準備好與人合作及貢獻自己，其活動通常對人有益。為活動性、社會興趣皆高者。

## 柒、有關生活風格的研究與研究工具

### 一、生活風格的研究工具

嚴久惠(1998)研究指出，Shulman&Mosak(1995)在「生活型態評估手冊」(Manual for Life Style Assessment)一書中曾提出一連串的生活型態分析方法，內容包括以了解手足關係、家庭氣氛，以及父母行為家庭星座，與早期記憶的分析過程。Watkin(1982)指出生活風格可由許多不同的方法來分析，而結構式



晤談是最著名的方法，他並發展出一套由當事人自己施測的結構式問句，包含四個部分：個人觀點、生活任務、親子及手足關係、早年記憶。Carns&Carns(1994)說明透過生活風格的分析，實習諮商員得以洞察其來自原生家庭的生活風格，如何的影響與當事人的互動，並了解如何運用自己的長處，以及避免自己的短處對諮商造成不利的影響。

Tam(1985)設計以團體諮商方式進行生活風格分析，協助成員從早期家庭經驗(包括家庭星座、家庭氣氛、父母關係等)的探索中，以了解自我。Kottman(1995)依據 Dinkmeyer& Dinkmeyer (1977)、Eckstein, Baruth& Mehrer(1992)、Powers & Griffith(1987)、Shulman & Mosak(1988)的理論，加以綜合發展而成兒童生活型態晤談問題，分別針對父母和兒童不同對象，而有父母用和兒童用兩個版本，從家庭、學校、社交和一般問題收集資料，據以了解兒童及其生活型態(引自嚴久惠，1998)。

Stiles & Wilborn(1992)根據阿德勒的四種生活型態類型：支配型、獲取型、逃避型與利他型，發展出兒童生活型態量表。West & Bubbenzer(1978)用自編「生活型態量表」分析影響生活型態之因素，得到七個影響因素：父母關係、追求興奮性(excitement seeking)、參與性、學校中的服從性、母子關係、性別、父子關係。Wheeler, Kern, Curlette(1986)針對 Wheeler (1979)之「生活型態量表」，進行因素分析，驗證該量表符合阿德勒的理論，而且得四個因素：服從、控制、剝削、自暴自棄，此四個主題相似於 Dreikurs(1953)之四種不良行為目標：獲取注意、爭取權力、報復、自暴自棄。Mullis, Kern, Curlette(1987)以「生活型態人格問卷」(Life-Style Personality Inventory(LSPI))驗證上述四個主題，結果支持了該問卷也包含服從、控制、剝削及自暴自棄四個主題的假設。Wheeler, Kern & Curlette (1991)呈現 LSPI 十年來之發展經過，及其信度與效度，指出生活型態可以用工具加以評量，不只適用於研究，而且是臨床及治療中用來輔助生活型態晤談與早年回憶的有效工具(引自曾端真，1996)。

國內吳淑禎(1991)以 Mullis, Kern, Curlette(1987)的「修訂生活型態人格量表」(Revised Life Style Personality Inventory, Form B, 簡稱 LSPI)為主要參考架構，翻譯而成「生活型態量表」。許維素(1992)根據 Ansbacher(1988)依 Dreikurs(1950)兒童偏差行為觀點及 Alder(1979)生活型態理論所綜合而成的四種生活型態類型為架構，再參考 Wheeler, Kern, Curlette(1982)所編製的生活型態人格量表加以修訂而成「兒童生活型態量表」。

以上國內關於阿德勒學派的研究均是以量化的方式來研究生活型態及社會興趣與家庭經驗的關係。曾端真(1995)以質化方式比較偏差行為和正常行為為兒童之生活型態的差異，並於1996年以自編的「兒童生活型態晤談問卷」，對四十八位國小學童進行兒童生活型態之探討，以驗證阿德勒學派生活型態理論及其對國小學童的應用性，其研究進行以晤談法蒐集資料，將資料謄成逐字稿，然後以質化方式分析資料。就其研究中發現所編製的「兒童生活型態晤談問卷」是探討兒童生活型態之有效工具；受試的生活型態可歸納為三種信念：對自己的信念、

對他人的信念以及外在世界的信念，此結果與阿德勒學派的生活型態理論相符；並對受試的三種信念進行內涵分析，結果指出受試的生活型態包涵有三個主題：價值感、歸屬感及自主性。

## 二、有關生活風格的研究

就曾端真(1996)研究中發現，1、受試自我信念主要有下列內涵：認同自己的姓名；重視自我的功課及才能表現；重視自己的外貌。多數受試對自己的功課、才能及身材外貌持負向觀點。2、受試對他人的信念主要內涵為：(1)對父母及親子關係方面：父母具負責的、勤勞的、慈祥的、賢慧的等正向特質，父母對子女的管教為禁止和要求。最喜歡和父母一起玩和聊天，最不喜歡父母不尊重自己，或冤枉自己，希望自己成績好讓父母高興，父母都比較疼老么，希望父母不要偏心，而且害怕父母生氣與責備孩子。(2)手足關係：喜歡有手足，可以為伴，不喜歡手足爭吵，希望當老大，可以有主控權；希望當老么，比較受父母疼愛，手足可以互相照顧。(3)師生關係：老師是公平、負責、親切的。(4)同儕關係：自己有好朋友，有受同學喜歡，朋友可以互相幫忙，安慰和鼓勵，重視朋友的相處，怕被拒絕。(5)性別角色：男性比較強勢與自由，女性比較弱勢且受到較多限制。3、受試外在世界信念的內涵主要為：(1)家是自由、安全、溫暖，有親情和有手足為伴的地方；家不好的地方是：父母會吵架，一個人在家時會害怕。(2)學校是求知和交朋友的地方，學校不好的地方是有不良少年，有考試，有很多規定及會被欺侮。(3)生活經驗：受試所怕的，所生氣的，所覺得困難的，以及所高興的事均和親子相處及手足關係有關。

綜合曾端真(1996)研究中發現，國小學童受試之生活型態內涵主要在於重視價值感，即自我的價值、被父母疼愛，在手足間的優勢；也重視歸屬感，即希望有手足為伴，不喜歡爭吵，希望被同儕接納，希望能與父母永遠在一起；也重視自主性，即希望被父母尊重，不要被冤枉，希望當老大能有主控性，希望能自由的玩和說出自己的意思，不希望手足沒有講就拿取自己的東西。

Shulman & Mosak(1990)指出了解生活風格最可靠的方法是分析「家庭星座」和「早年回憶」。家庭星座包含兒童早年經驗的許多部分，主要內涵有手足星座、家庭價值觀、家庭氣氛、父母的行為、個體的家庭角色。出生序、家庭成員、家庭氣氛、家庭價值觀、家庭變遷、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等家庭因素互動之下，形成成員間的心理地位與社會角色關係，此即家庭星座。分析家庭星座的目的在於找出個體的生活風格，它提供個體生活史對人格的影響之訊息(曾端真，1996)。曾端真(2000)就其輔導兒童的經驗裏，發現兒童的適應良好與否與個案的手足競爭及父母是否疼愛的影響甚鉅，從家庭星座中的手足關係來探索，通常可以比較確切的了解兒童的思考如何的在影響著他們的行為，所以從探索個案的手足關係來了解個體的生活風格是一個重要方法。

Shulman & Mosak 並於 1995 年指出早期的家庭經驗是影響個人生活風格的主要因素，而一些背景變項，如：智力、身體狀況、出生序、性別、年齡、社經

地位及種族等，也可能對生活風格有所影響。阿德勒（1937）認為出生序會影響個體的生活風格（吳淑禎，1991）。O'Phelan(1977)的研究也支持生活風格會因性別及出生序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的看法。Kottman(1995)也認為欲了解兒童的生活風格，必須要探討其家庭氣氛與家庭星座（引自嚴久惠，1998）。

家庭氣氛是家庭透過父母管教態度及家庭成員間彼此互動，無形中所形成的一種氣氛。家庭氣氛的層面很多，Shulman & Mosak(1988)以情緒、秩序、關係來描述家庭氣氛。情緒指家中大部分時間所呈現的情緒狀態，如友善的、不快樂的情緒；秩序指家庭的階層關係和所發生的事件而言；關係指家中的互動形式，如親近的、有距離等關係（吳淑禎，1991）。Dewey(1971)認為家庭價值是家庭氣氛的另一個層面，家庭價值即指家庭所強調的主題，代表著一個理想。父母常是家庭價值的傳遞者，甚至，父母所重視之事即可成為家庭的重要價值；如父母重視學歷，則會要求子女有良好的學業表現（Dewey, 1971；吳淑禎，1991）。Kottman (1995)整理 Dewey(1971)、Griffith 和 Powers(1984)與 Manaster 和 Corsini(1982)的看法，認為家庭氣氛受到以下八個因素的影響：(1)父母對兒童的態度；(2)父母的管教方式；(3)父母的生活型態；(4)家庭價值；(5)父母原生長家庭的家庭氣氛；(6)父母的婚姻關係；(7)父母效能技巧；(8)父母本身具有會阻礙其提供兒童溫暖、尊重、結構關係的個人問題。

綜上所述，影響生活風格的因素包含家庭氣氛、手足關係、家庭價值觀、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出生序、性別、父母關係、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對子女的期待與觀點、早年回憶等。

家庭對兒童人格的形成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Corey,1995），兒童對自己的看法以及如何獲得重要性，是依據他們知覺到身邊的人如何對待他；他們對別人行為表現的猜想，決定於他們知覺到家裡的互動模式；他們對世界的看法也是來自他所生長的世界—家庭（Kottman，1995）。

所以這就是本研究的重點之一，外籍配偶子女在所生長的家庭中，如何形成其對自己、他人及週遭世界的看法。外籍配偶子女發現到自己的母親會使用比同儕的母親多一種不同的語言，且在與其他人交談時也可能顯得較為扭捏，也會發現別人在看待母親時的異樣目光。漸漸的，他們能夠感覺出這一種好奇的眼光帶有輕視的意味，對於這種感覺，會加諸於其身，進而對自己的身份產生疑惑，進而可能使得他發展出自卑，敵對別人的一種心態（車達，2004）。若外籍配偶子女是在這樣的互動狀況下成長，他對於自己有什麼樣的信念，對於別人又有何種的看法，對於這個世界又會是個什麼樣的想法呢？

### 第三節 依附關係的理論與相關的研究

依附關係理論強調個人早期與主要照顧者所建立的依附關係，會影響個人人格的形成，並且影響其未來的人際關係。本節分別介紹依附的意義、理論基礎、發展、分類、以及外籍母親與子女間親子關係的研究。

#### 壹、依附的意義與理論基礎

##### 一、依附的意義

Bowlby、Ainsworth 等學者認為，依附是指嬰兒與照顧者（通常是指母親）之間所建立強烈且持久的情感連結，並且是一種互惠的情感關係（Ainsworth et al.,1978）。

依附系統的機制與依附的連結是一種增進保護及設法讓嬰兒生存的相互關係，依附系統是一個動態、有組織目標調整系統（goal-corrected control system），幫助個體依其觀察、互動經驗、及感覺系統的運作，經由回饋校正，個體能隨時調整與母親的距離，以尋求接近母親得到安全感，而嬰兒在依附關係中的尋求親近正是其企圖停留在依附對象的保護層內的特性（鄭安居，1995；Weiss，1993）。亦即，嬰幼兒會利用依附系統中的行為成分，如：哭、喊叫、微笑等訊號行為，或注意、追蹤、抓緊依附者等親近行為來吸引照顧者的接近與注意，以獲得生理需求及渴望親近的滿足，讓個體得以生存（楊芳彰，1997）。

依附行為可定義為：任何能使人獲得或保持與特定對象（此對象是可以和他人加以區別的）親近之任何形式的行為（Holmes，1993）。但不是依賴，依賴是一種單向、短暫的表現，依靠他人的幫助與注意而獲得身心的滿足（Sroufe & Waters，1997）。依附行為可能表現於生理或心理上，主要是讓個體獲得安全感，而此行為在焦慮與壓力的情境下會特別明顯。

Bowlby 認為依附關係建立的主要時期是在人生早期的嬰孩期與兒童期，當依附能力形成正常時，孩子會從與他人互動過程中得到快樂，而依附關係並非靜態的，它具備了持續性、發展性、組織性的特質（龔美娟，1994；Perry，Bruce D.，2001）。依附關係不是靜止的，它是一種動力的過程，且涵蓋人生的全部歷程，雖然，依附關係具有不能取代的獨特性，但兒童在不同的情況下，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依附對象，唯持久的依附對象只限於少數幾個，對象也擴展到同儕、教師或異性伴侶上（Bowlby，1988；Ainsworth & Bowlby，1991；Perry，Bruce D.，2001）。同時，依附也是一種持續性傾向，並不會因時間、情境而改變，依附關係不易改變，但依附行為會隨經驗與發展階段而有所改變（蔡秀玲，1997；Bowlby，1988）。Perry，Bruce D.（2001）認為學童與照顧者，或教師間的互動提供了機會使孩子情緒與社會能力成熟。Main（1985）透過成人依附晤談法所得之結果，指出依附關係對成人的人格與社會關係影響甚大，亦即人生全部歷程皆會受到依附的動

力過程之影響。

## 二、依附的理論基礎

在人際間各種關係中，孩子與母親間的關係是最早建立的，客體關係理論提到母親與孩子的共生一分離過程所形成的關係是日後人際關係的基礎。而與客體關係理論有相同論點的依附理論最早是由 Bowlby (1969) 所提出，係由觀察兒童與其父母分離所引發之情緒反應，進而發現依附對個體的影響，依附理論可說是整合了許多理論而成，分別有心理分析論、自我心理學家、社會學習論、認知發展論、客體關係理論等等。茲分述如下：

心理分析論由 Freud 提出口腔期的需求滿足，由餵食所形成一種心理上依賴的情感依附關係，會成為往後與他人建立關係的基模 (Ainsworth, 1969)。

社會學習論同樣以幼兒時期的餵食來解釋，但偏重在操作制約的原則上，認為照顧者與嬰兒間的互動是一種互相強化並控制對方的行為，照顧者與食物、親密接觸刺激連結，或成為增強物 (Ainsworth, 1969)，因此依附行為是一種親子雙方互為強化的相互依附。

以上這兩個理論都強調「幼兒時期的餵食」是影響嬰兒與照顧者之間互動，進而產生情感依賴的主要因素，雖然立足點不同，但是他們都認為這樣的經驗都讓個人在往後的生活情境中，提供心理上所需要的安全感，成為與他人建立關係的基礎。

自我心理學家則認為當嬰兒的自我功能轉變成可以區別「我」與「非我」時，才會主動去認知外在世界，區分他人，與母親產生依附 (黃于娟, 1994)。認知發展論則認為嬰兒必須要先能區別母親與陌生人，才能對其身邊的人有所選擇，藉由物體恆存的概念，與母親產生穩定的基模，進而形成依附關係，人恆存概念之發展與依附行為之品質有關。

客體關係理論著重個人客體之間互動關係，所謂的客體(object)，意指個人生活中的重要他人和自己。客體的存在是藉由個人的知覺與經驗，並透過心理表徵的方式反映出來 (Liebert & Liebert, 1998)。因個人與客體間的互動關係將影響內化的客體表徵，形成對自己與他人的內化形象，此觀點與 Bowlby (1988) 所提之「內在運作模式」相似。客體關係理論也十分重視個人個體化的情形，而個體化需要在支持、接納、同理、關懷的親子關係中發展。依附理論中所強調的「依附關係品質」與客體心理學所強調的「個體化」，兩者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即安全的依附關係可讓個體與重要他人分離，並促進個人個體化的發展 (Rice, 1995)。

## 三、內在運作模式

由於個體與依附對象相處經驗將產生的對於自我、重要他人及世界的內在心理表徵 (Collins & Read, 1994)。因此，早期個人與主要照顧者之間所建立的依附關係，影響個人人格的形成，以調節與完成依附需求為目的，來達到維持親近需

求與安全感。內在運作模式是透過個體的認知和情感兩種反應影響個體的行為，進而影響與他人的依附關係品質及適應(Collins & Read, 1994; Read, 1996)。根據多數研究(王光宗, 2004; 吳秀照, 2004; 陳雅鈴, 2004; 陳美惠, 2002; 黃森泉、張雯雁, 2003; 劉秀燕, 2003; 陳美惠, 2002)顯示，外籍母親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也因此，外籍母親與子女間的依附關係，更會影響外籍配偶子女人格的形成。

早期的內在運作模式與孩童和照顧者的依附關係品質有關，個體對照顧者期待和了解，使之依附經驗逐漸內化，這種運作模式會在潛意識中運作，成為兒童在新情境中衡量與指導行為之依據。如果依附對象能敏銳的察覺出嬰兒的需求，對兒童所發出之訊息敏感且能有適當一致的反應，使嬰兒的需求得以滿足，則嬰兒與依附對象之間將建立起雙向且良好互動關係，兒童將由此獲得安全感與自信心，這是兒童離開母親探索外界時的保障，對自己也會發展出一種值得信任與關愛的模式，因而建立起安全的內在運作模式，他會相信自我是好的，而且是值得被愛的，同時也相信外在的他人與世界是值得信賴的。

反之，兒童會感到拒絕與不值得信賴、關愛的認知模式，發展出無價值感、逃避、或沉溺的「自我」與「他人」模式。在依附關係雙方的溝通上，一方面是依附對象無法對兒童的訊息有共鳴或回應，一方面有防衛反應出現(Bretherton, 1990; 引自鍾鳳嬌, 1997)。此時嬰兒會使用兩種策略來適應照顧者，即逃避和黏著，當嬰兒使用這兩種策略時，就會與其依附對象形成逃避依附型，以及矛盾依附型的關係型態。逃避依附型兒童所形成之內在運作模式，會認定他人與外在世界是不能信任，並對其有壞的預期；而矛盾依附型兒童所形成的內在運作模式，會無法相信自己是值得被愛，並且不斷猶豫是否能夠相信他人以及外在世界(楊芳彰, 1997)。

內在運作模式中的自我模式架構出個體在關係中的角色；他人模式則提供未來關係的模型，並包含他人會如何行為的基本假設和信念。在個人的成長過程中，也將統合於個人的人格結構內，影響其社會化的過程，並成為其他人際交往時的指標(黃凱倫、蘇建文, 1993)。

由上述可知，個人所表現之依附行為，以及和依附對象所建立出之依附關係，不僅影響個人在嬰幼兒時期生理與心理需求上的滿足，且更影響個人人格之多方面的發展，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 貳、依附的發展與分類

### 一、依附的發展階段

Bowlby 將個人依附關係的發展分為四個階段(Bowlby, 1969; Holmes, 1993; 蘇建文等人, 1990; 引自許瑞蘭, 2002):

(一) 無區別性的社會反應階段(phase of indiscriminating social responsiveness)  
— 前依附期

此階段約在嬰兒出生至二到三個月大左右。嬰兒的各項能力尚未發展成熟，無法區辨人的不同，任何人離他而去或將他放下均會表現出抗議的行為。嬰兒這時只能以眼睛去注視及追蹤外在的世界，從這個時候開始，嬰兒就會對周遭他人的舉動，有反應，特別是人的臉孔會引起嬰兒強烈的興趣。

(二) 具區別性的社會反應階段 (phase of discriminating social responsiveness) — 依附形成期

此段約在嬰兒三個月至六個月大的時候。嬰兒已具備區辨能力，他能區辨出熟悉和陌生的人，對那些熟悉的對象，嬰兒會主動的表達出訊號和親近的依附行為，依附的對象通常會因此而與嬰兒進行雙向的互動，如：看到母親接近時，嬰兒露出笑容，有抓或握等行為，母親就會去逗弄嬰兒或抱起嬰兒，於是親子之間，將漸漸的發展出雙向回饋和穩定的狀態，依附關係因此而逐漸發展成形。

(三) 主動尋求親近接觸的階段 (phase of active initiative in seeking proximity and contact) — 明確依附期

此階段在嬰期七個月至一歲左右。嬰兒動作技巧逐漸的成熟，於是親近的依附行為將會更為頻繁而有效。在七個月大時，嬰兒開始出現「陌生人焦慮」，害怕陌生人親近，並會抗議與依附對象的分離。這種分離焦慮的現象將在 14~20 個月大時，達到最高，隨後再逐漸減退。此時，幼兒的認知能力達到人物恆存的表徵，也就是代表情緒依附的開始，因此 Ainsworth & Bowlby 均認為依附關係的建立就在這個階段 (Shaffer, 1988)。當依附行為的表達讓幼兒有足夠的安全感時，幼兒會與依附對象保持一個足夠親近的距離，將依附對象當作是一個安全基地，並且去探索外在的世界，與他人互動，從中得到樂趣；如果依附行為的表達並沒有讓幼兒得到足夠的滿足，會誘發幼兒害怕及焦慮的情緒。當負向情緒出現時，嬰兒可能再次的表達依附行為，也可能以兩種不同的防衛方式來因應，而表現出逃避或愛恨交織兩種不同的行為。

(四) 目標調整的合夥關係階段 (phase of goal-corrected partnership) — 互惠關係形成期

由於幼兒角色取替能力逐漸的發展，使其越來越能推論出依附對象的目標及計畫，幼兒會嘗試讓依附對象改變目標與計畫以符合自己想要親近、互動的需求；同時，由於語言能力也逐漸成熟，使得依附雙方能透過語言進行溝通協調，因此幼兒更容易建立自己依附對象之關係的內在運作模型，一方面有助於彼此產生聯結，另一方面讓幼兒能將依附對象當作是一個安全堡壘，並放心的去探索外在的世界。

依附關係還會影響個體至青少年期，甚至成人期的認知、行為、情感的發展 (蔡秀玲, 1997)。Bowlby 也認為青少年與成人的情緒與行為困擾，源自於早期發展的不安全依附關係，因為早期依附關係所形成的內在運作模式，會引導個體的行為與情感調節，並產生不同的依附策略，進而形成後來個人不同的依附關係。所以，依附關係雖然在生命早期就已形成的，然而早期的互動經驗對於個人的影響卻是終其一生的。

## 二、依附的類型

(一) Ainsworth 將依附類型分成三種，以下就三種型態的反應特徵說明如下(引自陳瑩珊，1990)：

### 1、安全依附型

此類型的嬰兒在陌生情境中，與母親維持熱絡親密關係，當母親離去時會顯得焦躁不安，遊戲活動減少，但與母親重聚之後，其緊張情緒會緩和下來並主動歡迎母親，尋求母親的安慰。

### 2、不安全—逃避依附型

此類型的嬰兒和母親缺乏情感的聯繫，不親近母親，反而逃避與母親互動，母親離去時並不會表現出痛苦，當母親返回時，也不會有什麼反應。當他們獨自留在陌生情境中時，會顯示出不安的情緒，然而只要有其他人出現，不論為陌生人或母親，他們就會顯得相安無事。逃避型嬰兒的照顧者常表現出憤怒生氣的情緒，具有敵意及拒絕的傾向，並且缺乏耐性及反應性(Sroufe, 1985)，讓孩子常感受到自己是被拒絕的，孩子因而學會忽略照顧者的存在，將自己視為是孤獨且不被需要的。

### 3、不安全—矛盾依附型

此類型的嬰兒在陌生情境中顯的非常焦慮，會纏著母親不肯探索新的環境，並且哭鬧不休，母親離去時，他們會表現出非常不安與苦惱，可是當與母親重聚時，一方面尋求與母親接近，但另一方面卻又顯現出憤怒的情緒，拒絕和母親接觸。因此他們所發展出來的自我模式是不確定的，害怕的，認為他人是不能信任的，只有在依附對象出現並表示支持和贊同時，會主動探索外在環境，覺得有自信。

除了以上三種依附類型外，Main & S & Solomon(1990)提出了第四種依附類型—解組型，這類依附關係較少見。與母親重聚時，幼兒呈現了不同範圍的混亂行為，包括：靜止、刻板化的移動，在母親重現時，他們對挫折有極低的容忍度，非常的焦慮，注意力非常不集中。

(二) Bartholomew & Horowitz(1991)認為，若整合所界定之內在模式的兩個向度—自我模式與他人模式則可用來描繪成人的依附類型。在自我模式方面可區分為正面與負面(認為自己是否值得愛與支持)，而他人模式方面也可區分為正面或負面(視別人是否值得信賴，接近或是拒絕)，此兩種向度遂組成依附的四種類型(引自陳瑩珊，1990)。

1、安全型—對自己有價值感，認為自己是值得被愛的，並認為他人通常是可以依賴且有反應的。

2、沉溺型—認為自己本身較不具價值感，但對他人有正向的評價，他們會藉著尋求重要他人的認同，以產生對自我的接受。在人際問題方面，他們容易過度投入親密關係，扮演依賴者的角色，高度依賴他人來維持自我認同，但在達此目標的方法上，他們卻不是被動的，而是採用過度控制的人際策略。



3、害怕型-又可稱為害怕-逃避型，這一類型的人本身不具價值感，也不信任他人，拒絕自己也拒絕別人，藉著避免與他人親近，而保護自己以免於他人的拒絕。在人境問題方面，害怕型的人們指出，自己在人境空間中處於過渡消極的地帶。

4、拒絕型-又稱為拒絕-逃避型，這一類型的人本身具有價值感，但認為他人是不可依賴而拒絕他人，藉著逃避與他人的親密關係及維持獨立感，以保護自己免於失望。拒絕型的人認為自己在社會互動上缺乏溫暖，且會逃避與人建立親密關係。

### 參、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相關研究

歐陽儀（1999）研究指出，家庭是個體的第一個社會世界，無論家庭的教養是好或壞均會影響到個體的發展，客體理論學者Winnicott認為母親本身與其照顧方式就是最初促進個體發展的環境（Claire,1996），透過母親教養方式子女吸納並內化母親的價值觀與信念，並且發展出自我的概念。倘若母親在教養子女時能彈性地回應子女的需求，提供子女接納與親密，並且給予子女自由的空間，則子女不但能獨立自主，亦能發展出自我肯定、對自己有信心的健康自我概念；反之，母親無法敏察並有效地回應子女需求，不是給太多就是給太少，則容易造成子女自卑、依賴，甚至引發其衝突與挫折（蔡順良，1997）。

童年經驗是決定個體教養方式之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因為父母是帶著過去的成長經驗與子女互動，父母本身的身心發展狀況影響著親子互動的品質（吳麗娟，1997）。若以客體關係之觀點來看，個體與上一代父母之間關係自然和諧，能包容父母的不完美之處，並能感恩與愛父母，則他們本身的內在客體關係是健康的，其所調教的子女早期內在客體關係的發展也較無困擾；但如果父母所表現的與上述相反，上一代錯誤的行為模式與要求遵行的毒性教條使子女的成长受到扭曲，則所養育的子女對父母少有正向情感經驗，並且會發展出不好的內在客體形象，長期以來內化至人格型態，進而影響其負面的內在自我形象產生，日後為人父母時也會依循自幼從父母親學來並內化的模式教導自己的子女，使得教養的悲劇代代相傳。如果想扭轉這種惡性代間傳遞的過程，則有賴個體的生命經驗中能遇到較「好的客體」、「貴人」加以消弭來自「壞的客體」之父母對個人帶來的不良影響與傷害（簡春安，1997；蔡順良，1997）。

母親早期與自己母親的關係將會持續影響現在自己的教養行為，照顧者過去原生家庭的經驗不同使其在管教子女的風格會有所差異：原生家庭氣氛較為正向和諧、融洽的父母，其對子女多採用「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范美珍，1996；Meyer,1988；引自歐陽儀，1997）。所以原生家庭透過上一代的管教態度及家庭成員彼此的互動，潛移默化影響到父母現今的教養態度（王鍾和，1995）。簡志娟（1996）的研究發現原生家庭父母的婚姻關係良好的受訪者，認為上一代的教養方式會潛移默化自己的教養方式；原生家庭父母婚姻破裂的受訪者則會更積極

的培養親子關係以凝聚家人的感情。所以父母早期在原生家庭中與父母互動學習到的管教方式或感受到的家庭氣氛對於其現在身為人父母有一定的影響力。

歐陽儀(1999)研究指出,外婆教養方式和母親教養方式似乎有間接傳遞的傾向,外婆教養方式可能經由母親的依附關係來間接傳遞母親教養方式。母親依附關係和子女依附關係似乎有間接傳遞的傾向,母親依附關係可能主要是經由母親教養方式來間接傳遞至子女依附關係。也因此,外籍母親的教養方式是否有代間傳遞的情形,其原生文化是否會透過她的教養方式,傳遞至外籍配偶子女身上,內化形成子女的生活風格。

#### 肆、外籍母親與子女間親子關係的研究

有關外籍配偶母職角色、外籍母親與子女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本研究整理如下:

##### 一、外籍母親教養子女有責無權,對自己的母職身份感到困惑

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權限較低,她們必須聽從夫婿或其他家庭成員的意見,也因先生常是家庭主要經濟的來源,教養的壓力也就多半落在外籍配偶的身上(王宏仁,2001;陳美惠,2002;黃森泉、張雯雁,2003;劉秀燕,2003;劉美芳,2001;鄭予靜,2004)。跨國婚姻家庭的先生大多只負責家庭經濟的提供者,擁有較高教養子女的權限,卻無相對承擔的責任,將自己也需承擔的教養責任都交給了外籍配偶(甘玉霜,2005)。

劉美芳(2001)指出外籍母親雖然必須負起教養的工作,但卻無權決定如何教養子女,所以就有了「我不是母親」的感慨,在菲律賓,女人一旦成為母親,便也享有在社會上的崇高地位與主權,但在台灣的家庭中,卻無法決定自己何時懷孕生子,而孩產出後自己是孩子的母親但卻無歸屬權。也對於其他家族成員,如婆婆、嫂嫂、大姑等親戚可介入夫妻生育的決定與育兒教養問題的運作感到憤怒,而由此對於自己是否為一個母親產生質疑。

盧秀芳(2004)的研究中亦發現,外籍新娘在先生為生計奔波的情形下,多半獨力擔負起教養重任,把大部分的時間全都投入在孩子及家庭的照料下,但在教養孩子時並沒有全然的自主權,也許是父權主義使然,有時母親只好遷就父親的教育決定,但有時也因為孩子的教養方式問題產生家庭衝突。

##### 二、外籍母親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但對自己的教養能力感到疑惑

根據多數研究(王光宗,2004;吳秀照,2004;陳雅鈴,2004;陳美惠,2002;黃森泉、張雯雁,2003;劉秀燕,2003;陳美惠,2002)顯示,由於外籍母親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許多外籍母親受限於語言及文字的隔閡,無法帶領孩子閱讀、認字、教導日常用語、正確發音及學校課業的輔導,又面對學校期待父母在孩童課業與生活的輔導,使得有些外籍母親自認能力不足,而將子女課業及生其教養等問題交給學校老師、安親班老師或關係較好的鄰居來處理,自己只能透過

第三者了解子女的課業與行為表現，無法直接處理孩子學校課業與適應的問題（甘玉霜，2005）。

### 三、為了小孩，外籍母親表現他們的韌性與努力

在甘玉霜（2005）的研究中顯示，外籍母親對於親職教育有強烈的需求，其內容主要以獲得教養和照顧子女和增進家庭氣氛的相關親職內容。並就甘玉霜的分析，為何外籍母親對於親職教育有高度的需求，有下列的四點影響因素：

- （一）由於孩子是外籍母親在台灣生活的希望，外籍母親也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母親認為需要學習如何當好台灣小孩的媽媽，跟台灣的媽媽一樣棒，以成為好母親為目標（王光宗，2004；劉秀燕，2003；陳美惠，2002）。
- （二）由於外籍母親希望自己的孩子在台灣的社會上可以和台灣人所生的小孩競爭，也希望讓自己的孩子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因此，外籍母親會協助孩子在各方面都能有良好的表現（王光宗，2004），母親會不斷地要求自己努力再努力，希望能獲得更多有利於孩子發展的知識與方法。
- （三）由於許多的親職知能是外籍母親在母國與台灣未曾接觸過的，對於孩子的不聽話，只能以打罵的方式相對，找不到更好的方式教養小孩（王光宗，2004；陳美惠，2002），也使得外籍母親在教養子女上，心裡充滿挫折感與無力感（唐文慧、游美惠，2002）。
- （四）根據鄭予靜（2004）的研究發現，在跨國婚姻家庭中的父親，認為無論太太是否就業與否，都必須包辦「家內事務」，含括孩子的生活照顧，對於自己本身的親職角色則停留在傳統的工具性親職功能～家庭經濟收入的提供者。也因此，外籍母親認為自己需要接受親職教育。

就甘玉霜（2005）的研究，外籍配偶都非常願意學習親職教育的技巧，因為母親們覺得自己教養的是「台灣」的小孩，不是用越南或自己的方式教育小孩，一定要學台灣人教養小孩的知識與方式，這樣才能讓自己的孩子順利地在台灣社會發展。外籍母親不管在台灣過的多麼辛苦，為了自己的小孩還是努力地撐下去，且為了不要讓自己的小孩輸在起點上，要趕的上台灣人所生的小孩，對自己的孩子有期待，希望他們成為有用的人，所以外籍母親都十分願意去學習，學習怎樣教育自己的小孩，學習如何照顧孩子的健康，學習如何維繫一個家，學習當一個好媽媽、好太太，不斷地要求自己努力、再努力。

### 四、外籍母親視子女為在台關鍵價值及生活核心

在許多的研究中（李玫臻，2002；劉秀燕，2003；顏錦珠，2002；車達，2004）指出，孩子是外籍母親願意承受跨國婚姻壓力與留在台灣的最大主因，有許多不願繼續維繫跨國婚姻的外籍配偶，都是因為有了下一代，才打消結束婚姻的念頭。新女性移民在來台的前三至五年內，因為身分證尚未取得，出外工作受到限制，在無法出外工作的情況下，留在家中負擔家中事物打理的工作，以及照顧初生的孩童便成為其唯一能做且不可推卸的責任。如此一來，母親在家朝夕與孩子

生活在一起，自然發展出極為親密之親子關係。在車達（2004）的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子女與母親關係的建立與依賴程度，並不會因為母親的外來國籍而有所不同，相對的，對於母親而言，母親因為自身的因素，有相較於台籍母親更為強烈與子女發展良好親子關係之動機。也因此，外籍配偶子女與母親有良好的依附關係。

#### 五、外籍配偶子女以母子親密互動及母親生活適應助手為榮

在車達（2004）的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子女上了國小之後，增加了與家庭之外其他人互動的機會，也從學校習得不少生活的相關常識與技能，正是外籍配偶在文化適應上所欠缺的，於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孩子將在學校中所學得的知識，協助自己的母親解決問題，親子之間便形成了一種亦教亦學，互為主體的有趣情形。另有的外籍配偶子女還會指導母親學習中文及代替母親與外人溝通的責任（盧秀芳，2004；車達，2004）。車達（2004）認為這種互動方式共有三個層面的意義，首先是外籍配偶在適應台灣生活上，找到了一個適切而得力的助手，使得她們在學習適應台灣社會的過程中，除了先生之外，更多了一位能夠適時伸出援手的好幫手。其次，親子之間在這種互動協助的相處模式之下，能夠建立起更深厚的情感與更好的默契，有助於母子之間親子關係的更加穩固。最後，孩子能夠幫助母親的過程當中，運用自己在學校所學，增加自己的生活體驗，甚至從中得到成就感，增加自信心更是額外的一種收穫。

#### 六、外籍配偶子女隨著年齡增長逐漸意識母親的異國特質

在車達（2004）的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子女不管母親是否已入中華民國籍，每一個學童都知道自己母親的原始國籍，然而並不表示每一個跨國婚姻子女能夠意識到母親的異國特質。當他們尚未意識「外籍新娘」所代表的意義時，母親就是母親，是照顧自己起居，與自己朝夕相處，最親密的親人。然而，隨著年齡的增長，個體認知及自身概念的逐漸成熟，漸漸能夠對自己的家庭及周遭同學的家庭加以比較，便會發現自己與周遭同學的家庭，是有所不同的。這些不同可能來自於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可能來自於不同的管教方式，當然更可能來自於自己與眾不同的母親。外籍配偶子女可能發現到自己的母親會使用比同儕的母親多一種不同的語言，且在與其他人交談時也可能顯得較為扭捏，也會發現別人在看待母親時的異樣目光。漸漸的，他們能夠感覺出這一種好奇的眼光帶有輕視的意味，對於這種感覺，會加諸於其身，進而對自己的身份產生疑惑，進而可能使得他發展出自卑，敵對別人的一種心態。外籍配偶子女在一、二年級時，普遍尚未意識到母親的異國特質，但到了三、四年級以上時，開始漸漸地察覺自己的母親與同學的母親有不同之處，進而也感受到了同儕對母親的好奇，而產生不自在，甚至不願意承認母親的特殊性。

外籍配偶子女在小學一、二年級時，認為自己的母親是一個照顧自己生活起居，與自己朝夕相處，最親密的親人，到了國小三、四年級時，逐漸察覺到自己

的母親與別人的母親不同，感受到母親的異國特質，意識到別人對媽媽的異樣眼光。外籍母親扮演同樣的母職身份，但當孩子逐漸意識到自己的母親與別人母親不同，加上別人對他的態度因為他擁有一個外籍母親而有不同時，會不會因為孩子的主觀認知不同，進而影響彼此間的親子關係，連帶地也會影響到與母親間的依附關係呢？

由以上的論述，我們知道個人與主要照顧者的依附關係會影響個體未來是否相信他人與外在世界，影響到個人對他人與對外在世界的看法，即影響個體的價值、世界觀與未來目標。依照客體關係的論點，甚至認為透過母親教養方式，子女會吸納並內化母親的價值觀與信念，發展出自我的概念，並內化形成個體的價值觀。由此推論，外籍母親是外籍配偶子女最主要的照顧者，外籍母親與子女間的依附、親子關係，應該會影響到子女的生活風格，進而影響到外籍配偶子女對自己、他人、外在世界的看法。

